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2年6月5日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及第9條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，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，期能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，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，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，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。

第二條 舉辦比賽相關經費（審查費、獎學金等）來源為本院相關計畫經費補助款或配合款。

第三條 參加資格限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，並應由1名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推薦並指導。
同一參賽者，參賽論文以1篇為限；參賽論文以未經任何形式發表，包括在任何報刊、研討會、網站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
第四條 甄選論文以下列領域分為六組（皆含實體及程序法），論文題目自訂：

公法學

民事法學

刑事法學

財經法學

基礎法學

國際法學

第五條 論文評選由本院比較法資料中心主任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3至5人舉行審查會議，以決定各組獲獎同學名單。

參賽資格、論文主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均不具評選資格。評選及格門檻為70分。

各組取優勝1名，另取佳作數名，頒發獎勵金與獎狀。

第六條 前項獎勵金額與人數，得視當學期參賽狀況調整之，無人參賽、不具評選資格或未達及格門檻時，得從缺之；獎勵金額授權院長及比較法資料中心主任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，並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獲獎論文將予以公開表揚，並應進行論文發表。

第七條 獲獎論文，本院有權將其刊載於本院或比較法資料中心之網頁或刊物上，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；但無礙於論文作者就該著作物另行出版、刊登於其他學術刊物之權利。

第八條 獲獎論文如有抄襲或已為發表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學生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金及獎狀。

投稿作者須於投稿時檢附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倫理規範要求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，未附該證明者不予收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